

找对象要求高，“985”“211”成最低门槛： “门当户对”，就能收获爱情吗

在部分“专注国内985高校和海外名校学生”的婚恋平台上，学历成为进入“相亲局”的“入场券”，参与者必须提交学历、学位相关证明，通过审核后才能发帖。在“高端限定”的相亲局里，人们更容易收获爱情吗？

“985”“211” 竟成最低门槛

就读或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学历高、收入高、家庭好、工作稳定、气质独立……这是大多数“高学历限定”相亲平台的“嘉宾画像”。

“有需求就有市场，名校学生希望找到同样优秀的人，这无可厚非。”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余媛说，尽管自己在择偶时并不介意对方学历，但她认为有这样的高端交友平台也挺不错，“对学历有要求的人可以选择这样的平台，不在乎学历的也可以选择其他平台”。

赵光明毕业于北京一所知名211高校，在他看来，学历是一种资本，而高学历更是一种稀缺资本。“每年能考上本科的有多少人？能

考上985高校、211高校的更是少之又少。”他认为，重点大学的录取率不高，因此学历成为择偶标准中的一个筛选因素并不奇怪。

学历成为过滤的筛子，参与者入场后所面对的竞争同样激烈。“985高校内部也有歧视链，相比研究生学历，大家会更看重你就读的本科院校。”自嘲来自“末流985”的小任说，尽管都是重点大学，但学校排名越靠前、学校名气越大，则距离歧视链顶端越近，学生也更容易产生优越感。

“高端局”的 门当与户对

从公园相亲角里为孩子操心的父母，到把相亲当作“应聘”的青年男女，相亲市场上差异化的分类其实并不罕见：如体制内相亲群、同户籍相亲群、留学生相亲群、硕博相亲群等。他们在精心圈定的小范围内挑选相亲对象，通过设定各类门槛实现“去粗取精”。

毕业于长春藤名校的彭杰和前女友在一个海归相亲平台上认识，尽管学历相当，但两人



浙江安吉的古装游园相亲会

最终还是因为性格不合而分手。不过，这并不影响彭杰依旧将学历作为一个重要的择偶标准。“我很明确知道自己想寻找什么样的配偶，所以先筛选、再交往，能降低试错成本。”

毕业于厦门大学的小陈参加了好几场“985相亲局”，也认识了不少男生。“有相亲对象告诉我，他各方面的条件都符合我对理想型的要求。”小陈说，他们聊天的时候挺愉快，但彼此之间还是没有互生好感，“就是没有

感觉，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

“家庭背景、成长环境的相似，是物质方面的门当户对，而学历方面的匹配或许是精神层面的门当户对。”余媛说，精准细分的相亲平台既节约了时间，又提高了成功率，何乐而不为呢？

让爱情和婚姻 回归本真

“一方面，年轻人要找灵魂

伴侣，但另一方面，其实他们的择偶标准和方式，与传统的媒妁之言并无太大差别，仍然是一种以爱情为名义的“精打细算”。”社会学学者钱岳说。

如何回归爱情和婚姻的本真？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任洁认为，“门当户对”的观念在当下依然没有过时。从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来看，综合了财富、职业、学历等测量指标的“社会经济地位”越相似，促进感情发展的几率的确会越高。

不过，在任洁看来，用心相处、相知才是在择偶中了解彼此的最好渠道。“你见到一个人，聊天过程中能否聊得来、对问题的看法是否一致……这些比学历筛选人更有效。”任洁说。

“把人用标签简单粗暴地分成三六九等或许会让年轻人错过很多缘分，男性和女性都应在择偶中保持更开放的心态。”钱岳认为，人是多面又复杂的，教育成果、性格、价值观、对待婚姻家庭的态度等，是择偶者需综合考虑、也是当代社会应倡导的多元评价体系。

据《半月谈》

奇葩夫妻离婚 竟然都不要女儿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日前，家住镇江扬中的一对夫妻起诉离婚时都不想要孩子，法院一审判决不准离婚。该案件一经报道便引发广泛关注。

法院作出这一判决有何依据？又是否合理？为何不直接把孩子判给其中的一方？

夫妻起诉离婚 都不愿意要女儿

据了解，该案当事人为江苏镇江的一对“90后”夫妻。两人于2016年登记结婚，并于同年生育了女儿。近年来，夫妻二人感情不和，因生活琐事经常争吵，并自2020年4月开始分居。

双方矛盾越来越大，妻子刘女士起诉至镇江扬中市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对此，丈夫赵先生明确表示同意离婚。双方在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方面也没有太大争议，但令人意外的是，二人都不愿抚养身体健康健康的女儿。

刘女士称，自己收入不高，母亲身体也不好，没有能力抚养女儿；赵先生则表示，自己经常出差，父母年龄又较大，而且孩子毕竟是女孩，跟着妈妈更有利于成长。

对此，法官组织多次调解未成功。扬中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已经破裂，虽均同意离婚，但孩子尚且年幼，鉴于二人未能妥善解决孩子的抚育问题，法院一审判决不准予离婚。



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 这合理吗

审理本案的扬中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双磊告诉记者，按相关法律规定，离婚案件中，判断夫妻关系是否应当解除的标准是夫妻感情是否已经破裂，本案中，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可以表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

“但离婚案件不是只涉及夫妻感情，离婚案件中一般还包括夫妻财产如何分割，夫妻债务如何承担，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就是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视问题。把子女问题妥善处理好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是否给夫妻双方判决离婚的重要性。”

对于子女抚养问题，人民法院应从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处理。王双磊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在离婚诉讼中，男女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法院可以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但男女双方均拒绝抚养孩子的案件可以说是少之又少，我们审100个案子可能都碰不到1个。”

王双磊指出，在本案中，从经济条件、陪伴孩子的时间等各方面考虑，夫妻双方的抚养条件基本相当，孩子也没有与任何一方建立起特殊的抚养关系，但双方不愿意抚养孩子的态度都比较明确，如果法院强行判给男方或女方抚养，抚养方势必会将孩子视为负担，并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先判决不准离婚，给夫妻两人一段时间，让他们在没有第三方介入的情况下，自己把孩子的事情协商处理好，要比法院直接来做出判决更加好一些。”

对于法院的处理方式，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付建律师也表示了赞同。他表示，抚养权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不能机械处

理。一纸判决可以划分抚养权，但事后没有“案了事结”，也不利于矛盾纠纷的解决。让夫妻双方重新思考，从心理上自愿接受抚养，而不是被迫接受抚养，这样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

孩子判给谁 会考虑什么因素

在离婚案件中，在考虑孩子最终判给谁这一问题时，法院一般会参考哪些因素？

付建律师表示，在这一问题上，法院会考虑到孩子的年龄、性别、平时与谁生活在一起，父母双方的工作情况、收入情况、身体状况、是否自愿抚养等，作出综合评价，作出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判决。

为啥不剥夺父母的 监护权和抚养权

对于法院这一判决，有网友叫好，也有网友评论认为，如果夫妻双方都不愿意抚养孩子，即使不判离婚，把孩子硬塞在他们手中，对孩子也并没有好处，应剥夺夫妻二人的抚养权、监护权，将孩子交给福利院或为孩子寻找有愿意收留的家庭，这样更利于孩子的成长。

对此，律师表示，这种看法是将问题过于简单化了。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企业家法律事务部主任、合伙人律师明明指出，子女抚养问题，首要的责任人是其父母，应通过法规、政策引导父母承担起抚养

子女的责任。按法律规定，只有孤儿、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时，该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也就是说并未规定父母双方均不愿抚养子女时，该子女可被收养。儿童福利院和收养中心一般收养的是弃婴，而弃婴的父母双方有涉嫌触犯遗弃罪，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付建律师也表示，本案中，孩子的父母健在，只是不愿抚养，而不是没有抚养能力，将孩子送到福利院或者其他家庭并不可取，也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王双磊也表示，只有在父母严重侵犯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等情况下才会被剥夺监护权。本案中，夫妻双方都尽到了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小女孩现在生活得好好的，没有受到虐待”。

案件已过上诉期 原告未提起上诉

王双磊表示，本案中，夫妻双方都不要孩子“有赌气的成分”。“其实两个人都是爱孩子的，女方起诉的时候很明确要求将女儿判给男方，调解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女方确实经济方面不是很好。男方看到女方的态度后，也表示不养这个小孩，他们互相提的那些条件明显带有赌气的性质。”

据了解，本案目前已过上诉期，原告没有提起上诉。

据央广新闻